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
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NZC-2019-C3-002-BJJZ

采 购 人：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 同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NNZC-2019-C3-002-BJJZ）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现将本次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二、项目编号：NNZC-2019-C3-002-BJJZ

三、采购项目的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共 17 栋楼，其中 27 层 4 栋、25 层 10 栋、20 层 1 栋、17 层 2 栋，总建筑面积约 391445m²。一户一表部分包括从接火点引至电表箱之间的高低压线路，含开闭所、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电表箱及电缆部分等内容，共设置 12 台 800KVA 及 1 台 500KVA 变压器，总容量 10100KVA；专变配电部分包括从开闭所引至各楼栋的高低压线路，含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缆及配电房照明安装部分等内容，共设置 2 台 16000KVA 及 2 台 1000KVA 变压器，总容量 5200KVA（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监理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止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11]181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发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6日（工作日），每日9时00分~12时00分，15时00分~17时30分

2. 报名及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地址：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3.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方式：

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购买。以上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其它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以上资料提供一份给代理机构存档，报名资料符合的方可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文档，不代办邮寄。

八、磋商保证金：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及南建招投标【2019】3号文有关精神，本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再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作为评审内容。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截标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需提供），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会当面磋商。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jkq.nanning.com.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nlgt.com/>（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小李（财务） 联系电话： 0771-4951091、0771-4950420（财务）

2.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项目负责人：阮工 联系电话：0771-5677218

监督部门：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0771-4739076）

采购人：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u> NNZC-2019-C3-002-BJJZ </u>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52.6%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联系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必须提供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 拒绝其响应文件 。
6	8.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 如有，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 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书（附件四）；（ 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和职称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 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六）；（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2017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

		<p>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2018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社会团体、协会、行政机关部门不须提供)</p> <p>(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社会团体、协会、行政机关部门不须提供)</p> <p>(1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及南建招投标【2019】3号文有关精神，本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再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作为评审内容。
9	13.1	竞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且下浮系数 $\geq 0\%$ (监理费基准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标准计算)，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4月28日15时00分止</p> <p>地址：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p>
12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p>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19.4.1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4月28日15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14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5	19.4.3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因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影响项目开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延长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具体由招标人确定），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
17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3.1.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如有）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账户及须知事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2.5 磋商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成册（也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分标号（如有）；
- （4）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监理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南宁市友谊路吴圩段130号。

项目规模：共17栋楼，其中27层4栋、25层10栋、20层1栋、17层2栋，总建筑面积约391445m²。一户一表部分包括从接火点引至电表箱之间的高低压线路，含开闭所、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电表箱及电缆部分等内容，共设置12台800KVA及1台500KVA变压器，总容量10100KVA；专变配电部分包括从开闭所引至各楼栋的高低压线路，含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缆及配电房照明安装部分等内容，共设置2台16000KVA及2台1000KVA变压器，总容量5200KVA，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监理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

二、监理工作和目标要求

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造价控制：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

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本工程监理竞标范围：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做好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以及安全监督等工作，使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同时还须向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全面负责有关专业的协调工作。

现场办公条件：建设方提供现场监理办公室壹间，其它现场办公条件：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条件由各竞标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监理服务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各专业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合同规定、设计图纸要求和现行的国家或地区有关规定。

四、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竞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竞标人根据自身实力与工作情况自行考虑采用固定总价进行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技术、信誉和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磋商报价 (满分30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p>

		<p>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标报价=该供应商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最低评标报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55分)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满分5分)</p> <p>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由评委独立评定,按档次打分:</p> <p>一档(3.6-5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监理对策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二档(2.1-3.5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监理对策基本可行。</p> <p>三档(0-2分):对工程重点,难点有一定了解,监理对策基本可行。</p>
		<p>(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5分)</p> <p>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档次进行打分:</p> <p>一档(3.6-5分):对工程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明确,监理措施先进、可行、具体。</p> <p>二档(2.1-3.5分):对工程质量控制重点清楚,监理措施可行、具体。</p> <p>三档(0-2分):监理措施基本可行。</p>
		<p>(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5分)</p> <p>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档次进行打分:</p> <p>一档(3.6-5分):对工程进度控制重点清晰明确,监理措施先进、可行、具体。</p> <p>二档(2.1-3.5分):对工程进度控制重点清楚,监理措施可行、具体。</p> <p>三档(0-2分):监理措施基本可行。</p>
		<p>(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5分)</p> <p>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的,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档次进行打分:</p> <p>一档(3.6-5分):对工程造价控制重点清晰明确,监理措施先进、可行、具体。</p> <p>二档(2.1-3.5分):对工程造价控制重点清楚,监理措施可行、具体。</p> <p>三档(0-2分):监理措施基本可行。</p>
		<p>(5) 合同</p> <p>有保证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p>

		及信息管理措施 （满分5分）	可行，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由评委独立评定，按档次打分 一档（3.6-5分）：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全面、具体、可行。 二档（2.1-3.5分）：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较具体、可行。 三档（0-2分）：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6）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满分4分）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由评委独立评定，按档次打分： 一档（2.6-4分）：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全面、具体、可行。 二档（1.1-2.5分）：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较具体、可行。 三档（0-1分）：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可行。
		（7）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4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由评委独立评定，按档次打分： 一档（2.6-4分）：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先进、可行、具体。 二档（1.1-2.5分）：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可行、具体。 三档（0-1分）：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基本可行。
		（8）监理工作协调 （满分4分）	一档（2.6-4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完善，合理可行，相关措施得力可实施性强，能指导现场实际工作； 二档（1.1-2.5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较合理，相关措施可实施性较强； 三档（0-1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简单，相关措施简单；
		（9）综合实力分 （满分18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工程内监理工作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8分）。 ①总监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配备（满分10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建设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以下为最低人员配置：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2人，（满分8分） 其中： a、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每人得2分，持有广西监理工程师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 b、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4分） ②监理员，配备1人，具有广西监理工程师证的得2分，监理员培训证的得1分，（满分2分）。

3	信誉和能力分 (满分10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得1分。(满分3分) (2) 2016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评选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得1分。2016年至今在供应商获得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获得设区的市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或建筑业联合会评选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得0.5分。(满分7分)
4	本项目服务承诺书 (满分5分)	一档(2.6~5.0分): 在监理周期内根据施工方的工期安排承诺提前10个日历日完成监理工作, 并承诺在监理阶段及后续服务中, 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 二档(1.1~2.5分): 在监理周期内根据施工方的工期安排承诺提前5个日历日完成监理工作, 并承诺在监理阶段及后续服务中, 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 三档(0~1.0分): 在监理周期内根据施工方的工期安排承诺在监理阶段及后续服务中, 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5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
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
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竞 标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
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价 格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页码)

2. 报价表..... (页码)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一

磋 商 书

_____ :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下浮系数 (%)
1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 (新港家园) 一户一表及专变 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1项	
下浮系数 (%) :			
监理服务时间:			
备注: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专业、职称：
下浮系数（%）： _____
磋商保证金（如有）（数额、方式）：
服务时间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u>（是或否）</u>
质量和目标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u>（是或否）</u>
优惠条件：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函附录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磋商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将以磋商函附录内容为准。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 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商务技术文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如有，**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书（附件四）；（**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和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2017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2018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社会团体、协会、行政机**关部门不须提供）
-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社会团体、协会、行政机**关部门不须提供）
- (1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发标要求	竞标承诺	响应/偏离	说明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主要技术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注：须附资格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竞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 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经开区吴圩镇棚户改造项目(新港家园)一户一表及专变配电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友谊路吴圩段 130 号;

3. 工程规模: 一户一表部分包括从接火点引至电表箱之间的的高低压线路,含开闭所、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电表箱及电缆部分等内容,共设置 12 台 800KVA 及 1 台 500KVA 变压器,总容量 10100KVA;专变配电部分包括从开闭所引至各楼栋的高低压线路,含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缆及配电房照明安装部分等内容,共设置 2 台 16000KVA 及 2 台 1000KVA 变压器,总容量 5200KVA(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2000 万元(此为预算价,最后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增值税税额为____, 不含税金额为 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 110%。如施工工期超过 110%，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总投资

如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的，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外，还应按未履行期监理费用的 20% 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下浮系数为 %，本工程建安部分中标金额为 万元，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万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费用。监理酬金以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桂价费（2007）159 号》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乘以[1 - 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监理报酬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监理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审核，监理费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监理费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费结算以发包人的结算价（甲供设备费用除外）为计费基数按《桂价费[2007]159号》文收费标准不考虑专业系数、复杂系数和调整系数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9.2 履约保证金在监理人完成双方合同要求内容，且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

【如采用保函时，在承包人在完成上述所有要求后，发包人一次性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且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而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除全面承担法律责任外，视情节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一定的损失，但罚金总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税后）。

第二条 （1）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如少于 20 日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0 日 的天数每日 5000 元对监理人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2）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按工作日全天驻现场，否则委托人将按每日 2000 元对监理人处罚。

（3）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20000 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4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0000 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50%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到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监理需要或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时，可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天内未能按时更换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执意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第四条 监理人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第五条 监理人须认真填报每月的监理月报，并于次月的 5 日前提交给委托人，监理人不交或不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期。

第六条 监理人应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和自备仪器、设备的有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监理人不得随意变更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若需要更换，应取得建设单位同意，且每次处罚 10000 元。

第八条 以上条款中所涉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由监理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期限为委托人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否则委托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第九条 监理人设立具有独立资质的中心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机构，在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稍后，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要求试验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的试验室按规范的规定进行全频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 20% 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

以鉴定承包人的抽样试验结果是否有效，并及时将试验结果报委托人。平行抽检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若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抽检，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